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和選舉按金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在 2000 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下述事項的初步建議：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簽署人資格、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以及沒收選舉按金——基準。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就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下述事項，訂立規例 —

- (i)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
- (ii) 提名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及
- (iii) 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須取得的最低得票百分比，方可獲發還於提交提名書時所繳付的選舉按金（下稱“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被動式審議的議決程序。

初步建議

3. 由於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簽署人及選舉按金的規定運作良好，我們建議在 2000 年的選舉中，相關的安排維持不變。下文詳述所持理據。

立法會選舉

(甲) 簽署人數目

(一) 地方選區選舉

4. 在釐定地方選區選舉的簽署人數目時，須考慮下述因素

(i) 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足以防止不認真的候選人參選；

(ii) 應顧及選區的人口數目；及

(iii) 有關建議應是簡單和切實可行的。

5. 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的劃分將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相同。此外，自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至 2000 年的人口總數估計亦只稍為增加 3.2%。因此，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在考慮上述的因素後，我們建議在 2000 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維持不變，即 100 人。

(二) 功能界別選舉

6. 在 1998 年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因為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人數較少，因此這兩個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只須有 5 名簽署人，其餘的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則須有 10 名簽署人。隨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將會被撤銷，我們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各個功能界別（包括新設的飲食界和區議會功能界別）採用相同的簽署人規定，並沿用上述 1998 年選舉的規定，將各功能界別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訂定為 10 人。

(三) 選舉委員會選舉

7. 由於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合資格選民人數仍維持為 800 人，因此，我們建議在選舉委員會選出 6 名議員

進入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維持不變，即 10 人。

(乙) 簽署人資格

8. 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我們建議沿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簽署人資格的規定。簽署人必須是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而每名簽署人可為相等於有關選舉界別所設議席數目的候選人作簽署人，惟地方選區選舉則屬例外。在地方選區選舉中，不論有關地方選區有多少個議席，每名簽署人只可為一份候選人名單的提名書簽署。

(丙) 選舉按金款額和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9. 由於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安排運作良好，我們建議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舉按金款額維持不變，即地方選區選舉每份候選人名單須繳付 50,000 元選舉按金，其他各項選舉的候選人則須繳付 25,000 元選舉按金。此外，沒收選舉按金基準亦會維持不變，即 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釐定 1998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簽署人和選舉按金規定時，我們採納的原則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有關規定應較為寬鬆，因為界別分組選舉旨在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再由這些委員選出立法會議員。我們認為 2000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應沿用同一原則。因此，我們建議有關規定在 2000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維持不變：

(i)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為 5 名；

(ii) 提名所需支付的選舉按金為 1,000 元；

(iii)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訂於有關界別分組總有效選票數目的 2.5%。

總結

11. 政府歡迎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2 月

LS488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簽署人數目和選舉按金的建議規定**

	<u>地方選區</u> <u>選舉</u>	<u>功能界別</u> <u>選舉</u>	<u>選舉委員會</u> <u>選舉</u>	<u>選舉委員會</u> <u>界別分組</u> <u>選舉</u> ¹
甲. 簽署人數目 ²	100	10 ³	10	5
乙. 選舉按金款額	50,000 元	25,000 元	25,000 元	1,000 元
丙.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5%	5%	5%	2.5%

註：

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亦適用於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界別分組 4 個小組的選舉。
2. 在地方選區選舉，每名簽署人只可為一份候選人名單的提名書簽署，至於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每名簽署人可為相等於有關選舉界別或界別分組所設的議席數目的提名書簽署。
3. 在 199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由於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少，這兩個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只須有 5 名簽署人。我們建議，這兩個功能界別撤銷後，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全部功能界別須採用相同的簽署人規定，即功能界別選舉各候選人須有 10 名簽署人。